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 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，属于日常经营行为。

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大成

Jonathan Jun Yan

吴世农

2022年11月22日